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暨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唐人神；股票代码：002567）自2016年5月16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对原方案作调整，预计将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30日、2016年6月6日、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2016-079、2016-081、2016-093、2016-095、2016-101、2016-109）；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截至本公告日，重组方案已基本确定，正在进行细化工作，重组方案的披露材料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各方中介机构在积极开展补充尽职调查及审计等工作，与之相应的资产评估、审计等现场工作已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审计、评估情况对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应条款已完成调整与补充。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修改的相关工作，补充、完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目前已完成初稿。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